

海口出台“三无”小区收费标准参考标准

高层楼房每月每平方米1元 困难人群可减免



“三无”小区综合服务收费参考标准

高层(十层以上,含十层)的,每月每平方米1元

多层(九层以下,含九层)带电梯的,每月每平方米0.8元

多层(九层以下,含九层)不带电梯的,每月每平方米0.5元

制图/红胄

本报海口9月19日讯 (记者叶媛媛)记者从海口市“三无”小区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获悉,近日,海口市物价部门印发《关于海口市“三无”小区综合服务收费标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三无”小区建立收费制度提出参考标准。

据了解,“三无”小区是指主城区内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无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自治管理、无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管理的居民区。海口市“三无”小区属于非保障性住房,由于历史原因,综合服务收费标准没有具体的标准,海口部分小区长期管理相对混乱,为尽快解决这些问题,海口于近日出台此《意见》。

《意见》提出,海口各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调整

实际收费标准,成立了业主委员会的或经业主共同决定同意授权的业主代表,可与物业管理者协商确定综合服务收费标准。低保户、特困户,可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减免相关服务费,经审核且在小区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减免,减免部分纳入财政补贴。

海口市“三无”小区协调工作领导

小组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意见》是根据海口市的实际情况,参考原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参考标准〉》和《〈海南省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制定,“这份《意见》的出台,为海口‘三无’小区的管理提供了指导意见,让‘三无’小区今

后的管理有规可依,有理可循,这也是海口逐步完善‘三无’小区管理的重要一步。”

据悉,根据“三无”小区的实际情况,海口今后将分别采取单位型管理、专业型管理、自治型管理和社区型管理等模式,最终实现“三无”小区管理专业化与业主自我管理全覆盖的目标。

文昌市锦山镇初中生死亡案调查结果公布
警方排除他杀可能

本报文城9月19日电 (记者刘笑非 通讯员王先伟)本报9月8日报道的《文昌一初中生家中死亡 公安机关迅速介入调查》一事有了新进展。今天上午,文昌市公安局正式对外公布了锦山镇初中生韩某的死亡调查报告,最终确定韩某的死亡排除他杀。

据了解,9月7日13时许,文昌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少年男子被发现死在畜牧站宿舍二楼屋内横梁上。

经警方调查,死者韩某系锦山镇贝坡北村人,生前就读于锦山中学初二年级,死亡现场即死者生前住所。民警现场勘查发现,现场门锁、房间窗户及防盗网均完好,阳台并无攀爬痕迹。而现场房间内物品整齐,无财物丢失、无翻动、搏斗痕迹。

同时经法医勘验,首先排除死者为死后缢死,死亡原因系机械性窒息死亡。而警方于现场提取的两个白色尼龙绳圈均为双环活结,且于绳结处及现场黄色包装胶带上提取的DNA样本经鉴定均来源于死者本人,且未发现他人DNA分型。而针对死者父亲所提供的两名可能有作案动机的“嫌疑人”,经警方调查发现其在事发时间段内均有不在场证明,不具备作案时间,并排除作案可能性。

综合调查结果,警方确定韩某的死亡可排除他杀。在案件发生后锦山镇政府及文昌市教育局等部门还及时做好了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以及在校学生心理疏导工作,谨防案件产生的影响。

**受贿14万元
海口市委机要局原局长胡某获刑**

本报海口9月19日讯 (记者丁平 通讯员陈丹女)今天下午,记者从海口市秀英区法院获悉,海口市委机要局原局长胡某因犯受贿罪,被该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6月,被告人胡某担任中共海口市委机要局局长。2010年下半年,海口市委市政府位于海口市西海岸的新办公楼建造完成。在海口市委机要局的新办区域机房屏蔽改造、安装语音通讯网络和安防监控系统过程中,胡某分别收受林某10万元、赵某4万元好处费。

案发后,胡某的亲属主动退还赃款共计14万元。

秀英区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贿赂共计14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第一起犯罪事实和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第二起犯罪事实,对其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的亲属代被告人上缴了全部赃款,对被告人可酌情从轻处罚。

屯昌水务局原局长李朝刚被“双开”

本报海口9月19日讯 (记者张晓星 刘梦晓 通讯员黄玮 实习生熊姗姗)记者今天从海南廉政网获悉,屯昌县纪委日前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屯昌县水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朝刚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

经查,李朝刚在担任屯昌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建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依据有关规定,屯昌县纪委常委会议和县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报屯昌县委、县政府批准,决定给予李朝刚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由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

三亚处罚5家农贸市场

本报三亚9月19日电 (记者陈雪怡)记者今天从三亚市工商局了解到,为服务城市“双修”“双城”建设,三亚市工商局日前联合各区政府、商务等部门对全市农贸市场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没有尽到检查、管理、督促的法定义务,致使市场内摊位经营者违法经营的5家农贸市场进行处罚,共罚款8万元。

据了解,三亚市工商局每月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三亚市农贸市场巡查评分表》标准,对农贸市场进行检查评比打分,对市场内无照经营以及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等条件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整治过程中,第二集贸市场、汽车站农贸市场因没有尽到检查、管理、督促的法定义务,致使市场内摊位经营者违法销售过期、无生产日期食品和法律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餐具),三亚市工商局对2家农贸市场分别处以罚款2万元;该局还对存在“脏乱差”现象,为18位摊位经营户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经营场所的老海港市场、第三农贸市场,分别处以罚款1万元、2万元;对3次评比打分均未达标的榆林市场,依据相关规定处以罚款1万元。

据介绍,截至目前,该局已组织了3次评比打分。



本报9月19日A05版《海口坡博路:沿街树包围了电线杆》报道引起相关部门关注。

9月19日,海口市龙华区园林局工作人员致电海南日报报业集团热线电话966123,感谢本报的监督报道,目前,该局已联系海口市供电局龙华所一起对树木进行修剪。

当天上午10时许,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口,一辆高空修剪车上,供电局的工作人员正手持电锯修剪树木。随着树枝纷纷落下,守在地面上的园林局工作人员迅速把残枝落叶运走。

本报记者 袁琛 摄影报道

**海口坡博路
沿街树木被修剪**

**临高一案犯枪杀村民潜逃5年
民警乔装买菜市民抓获命案逃犯**

本报临城9月19日电 (记者良子 通讯员黄蔓钰 王海玥)临高县一名在逃5年的枪击命案逃犯陈某华于9月18日被临高警方抓获。

2011年9月4日,临高县加来镇沧浪村发生一起枪案,嫌疑人陈某华(39岁)持枪将同村的被害人陈某才(35岁)杀害后,逃离现场。据警方调查,因陈某华与受害人陈某才在案发前有纠纷,两人曾在村子里的小卖部持刀打架,后被村民劝阻。为此陈某华怀恨在心,寻机报复最后开枪将陈某才杀害。

自2016年8月29日省公安厅刑警总队队长朱洪山一行到该局针对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进行指导,并为案件侦办指明方向后,该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领导小组。经过1个多星期锲而不舍地侦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华渐渐浮出水面。专案民警通过对嫌疑人活动时间段、活动区域及周边的视频监控进行调取筛选和碰撞对比后,发现一辆绿色皮卡车多次在龙波墟出现,驾驶员疑似嫌疑人陈某华。

由于嫌疑人与发案时间的音容相貌有较大变化,且嫌疑人陈某华具有很强的反侦察能力,身上还带有手枪等武器,给抓捕工作带来不小难度大。9月18日18时许,陈某华再次在龙波墟出现,专案组民警立即锁定其活动轨迹守候埋伏。在陈某华进入龙波墟菜市场后,专案民警乔装买菜市民尾随其后。在其进入一小卖部后,便衣民警见抓捕时机已成熟,便立即冲入准备实施将其抓捕。陈某华见势不妙,转身要冲出小卖部,便衣民警当场将陈某华制服,并现场缴获枪支一支,匕首两把、子弹若干。

经审讯,嫌疑人陈某华对其杀害陈某才一案供认不讳。目前,陈某华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澄迈一男子将女儿扔进水库致其溺亡 犯罪嫌疑人有吸毒行为,目前已被刑拘

本报金江9月19日电 (记者李佳飞 良子 特约记者陈超)记者今天从澄迈县公安局获悉,该县文儒镇排坡园村一男子将自己16个月大的女儿扔进水库致其溺亡。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林已被刑事拘留。

9月18日上午11时许,文儒镇排坡园村民邓某到澄迈县公安局文儒派出所报警称:其丈夫王某林将自己16个月大的小女儿王某欣扔进位于澄迈红岗农场农科所(三家岭)附近

的南方水库中,生死不明,请求救援。

接报后,澄迈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立即带领刑警、情报、网警等业务部门赶赴现场,并指令澄迈消防大队迅速赶到现场搜救。文儒派出所民警则一边出警到案发现场进行搜救,一边马上赶赴王某林家中将王某林控制。文儒镇委、镇政府也第一时间组织镇干部、村委干部等赶到现场协助搜救,并邀请蓝天救援队支援。

经多方协力,历经23个小时打捞,今天上午10时30分许,众人打捞起王某欣尸体。

经澄迈警方初步查明:9月18日上午10时许,犯罪嫌疑人王某林(男,现年31岁,文儒镇排坡园村人)骑摩托车载着妻子邓某和2个女儿来到红岗农场农科所(三家岭)附近的南方水库边。突然,王某林神志不清,抱起小女儿经过橡胶林,跑到南方水库岸边将小女儿扔进水

库中,并阻止其妻子施救。随后,王某林自己骑摩托车回到家中。

经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林进行尿液检测,证实王某林有吸毒行为。经调查,王某林自2008年外出到四川成都打工,2016年初染上毒品,并于2016年8月20日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四川成都警方行政拘留。今年9月初,一家4口回到澄迈文儒老家。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林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黑户”22年,他终于有了户口本 海口警方多方协作,解决一家家庭养子户口“老大难”

本报海口9月19日讯 (记者良子 通讯员张秀辉 董鹏)“我22岁了,终于有户口了,我可以坐动车,也可到银行开户了。”海口的吴某宇今天在记者采访时激动不已。近日,海口龙华警方通过多方协作,帮助家住海口市金海路金海小区的养子吴某宇成功落户,解决了困扰郑女士一家长达22年之久的养子“黑户”问题。

2015年12月,金贸派出所民警邢孔豪在金海路金海小区开展入户走访工作时得知,郑女士于22年前在街边捡到了一名被遗弃的男婴。长期以来,由于不懂办理收养手续,一直未给养子吴某宇申办户口。

邢孔豪将吴某宇“黑户”的问题向所领导进行了汇报,并积极指导郑女士尽可能地完善相关信息材料,以便顺利开展申办落户手续。

后来,郑女士带着相关资料来到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办证中

心为其养子吴某宇申办落户。办证中心工作人员在知悉郑女士的情况后,表示一定会帮助解决吴某宇的户口问题!由于郑女士不识字,不知如何组织材料,工作人员就积极指导金贸派出所帮助郑女士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之后,金贸派出所民警邢孔豪便领着吴某宇到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DNA检测,比对公安机关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DNA数据库,证实其并非拐卖儿童。

在之后的办理过程中,由于民政部门表示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申请材料不齐全,落户问题再次陷入困境。鉴于吴某宇材料不齐却事实清楚的情况,办证中心又将吴某宇的特殊情况整理后呈报海口市公安局户政处。户政处认真核实其收养事实及龙华分局的调查意见,及时批复了吴某宇随养母郑女士落户的申请。近日,吴某宇成功落户。



郑女士给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送锦旗。 图片由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提供